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泰安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化马湾乡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安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化马湾乡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刘淼	联系人	戚桂栋		
通讯地址	化马湾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15963157668	传真	/	邮政编码	271042
建设地点	泰安市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22 河道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平方米)	98k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0000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运营日期	2020年7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概况

化马湾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化马湾乡的发展规划，搞好市场监管，大大促进化马湾乡经济、文化、社会事业的发展，为化马湾乡的人民谋福利，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化马湾乡的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为提高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淘河生态现状，化马湾乡人民政府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泰安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主要是对淘河化马湾乡段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按照防洪要求开挖拓宽，进行护岸综合整治；新建拦河建筑物工程；同时沿河建设绿化带、道路等，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 2020 年 7 月建成。（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修正）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六、水利”，“145 河湖整治工程”，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确定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六、水利			
145、河湖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化马湾乡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考察踏勘了项目区现场，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工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工程环保等措施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必要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符合性

2.1 项目建设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要遵循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新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以及内在规律，对重点区域实施系统修复，尽快提升其生态功能”，“要围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总目标，以重点区域突出生态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两屏三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化马湾乡淘河沿岸村庄及人口众多，共有 11 个行政村及 26 个自然村 1.4 万人。作为化马湾村的母亲河，淘河灌溉着沿河两岸的农田，给沿岸人民群众带来了殷实的生活。但是淘河目前河道淤泥严重，防洪能力不足，污染严重，严重影响了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生产，因此淘河河道治理已刻不容缓。

2.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 1 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3 项目与城市规划符合性及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对淘河化马湾乡段进行防洪治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征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相关文件见附件）。

2.4 相关规划与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2.4.1 与饮用水水源地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划定泰安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鲁环函[2018]31号中划定的泰安市泰山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淘河化马湾乡段部分位于泰安市旧县、苑庄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与水源地内一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为14.7km；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情况见附图。

2.4.2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淘河为泰安市市级重要河道，为大汶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化马湾境内徂徕山东麓，自东向西流经高新区化马湾乡、岱岳区角峪镇、徂徕镇，在埠阳庄大桥汇入大汶河。本次工程范围为本次治理范围为化马湾乡乔家庄~化马湾乡商业街交通桥，全长9.3km。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泰安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对照泰安市生态红线规划图，项目周围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泰山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块，本项目相对徂徕山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区块的距离为558m，项目不在划定的泰安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详见附图。

2.4.3 与《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

表 2 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在环评报告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四)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无相关情况。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八)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建设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建设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关要求。

2.4.4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为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环境保护部研究制定了《“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项目与环环评[2016]95号“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3与“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划定的泰安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部分指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是整体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3、地表水指标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4、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大部分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符合
负面清单	无相关情况	符合

2.4.5 项目与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即“水

十条”)，中第八条“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本项目主要是对淘河化马湾乡段进行防洪治理，其中包括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可以有效地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去除水体恶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2.4.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改善淘河的现状污染。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本项目为化马湾乡人民政府组织的对淘河进行河道清淤、护岸整治、种植绿化等，可有效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的要求。

3 工程分析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安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化马湾乡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泰安市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

3.2 项目组成

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5。

表 5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化马湾乡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长度9.3km, 清淤面积0.44km ² , 清淤量2万m ³ , 清淤深度: 0.5-1.5m。	新建	
	拦河建筑物	1、新建橡胶坝 2 座	新建	
		2、拆除废弃溢流坝 5 座	改造	
		3、拆除 1 座 (砼板桥), 加固 7 座 (联谊桥、洼里村桃河大桥、连心桥、长安桥、交通桥、化马湾大桥、商业街交通桥)	改造	
		4、新建一座漫水桥	新建	
		5、新建 4 座溢流坝	新建	
	河槽护坡	新建草皮护坡 5000m, 生态护坡 4000m	新建	
排水工程	新建排水管涵约 130m, 打通左岸堤顶道路 4.2k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绿化用水, 由水泵抽取淘河内水源用于两岸绿化, 用水量为 48000m ³ /a。	新建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1、施工扬尘: 按照分段施工, 施工地设置周边围挡, 物料覆盖存放, 拆除工地采用湿法作业; 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和湿法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避免大风大气作业。 2、淤泥臭气: 将淤泥及时打包、运走, 减少臭气产生。 3、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1、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车辆、机械清洗产生的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社区市政设施处理。	/
		固废	1、工程弃土: 部分回填, 剩余弃土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2、河道淤泥: 部分用于淘河两岸绿化, 其余将淤泥密封袋装收集及时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3、沉淀池沉沙: 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4、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拆除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 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 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 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距离衰减、设备减振、噪声防护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运营期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
		固废	游客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人群活动噪声, 人群禁止喧哗、文明游览。	/

3.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治理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现状河道清淤疏浚，按照防洪要求开挖拓宽，护岸综合整治；新建拦河建筑物工程；同时沿河建设绿化带、道路等。具体如下：

(1) 河道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长度 9.3km，清淤面积 0.44km²，清淤量 2 万 m³，清淤深度：0.5-1.5m。

(2) 拦河建筑物工程：新建橡胶坝 2 座，分别位于联谊桥南 100m 处，属淘河贾家庄村段，长约 80m，坝袋高度 3.5m 和连心桥北 200m 处，属淘河荏家庄段，长约 60m，坝袋高度 3.5m，并且拆除废弃溢流坝。现状跨河桥梁 8 座（联谊桥、洼里村桃河大桥、连心桥、长安桥、交通桥、砣板桥（废弃）、化马湾大桥、商业街交通桥），其中需要拆除 1 座砣板桥，加固其余 7 座。

新建 4 座溢流坝和 1 座漫水桥，①溢流坝 1，位于桃河大桥北 220m 处，属淘河洼里村段，长约 80m，高度 1.5-1.7m；②溢流坝 2，位于彩山水库溢洪道入淘河以北 200m 处，属淘河城前村段，长约 60m，高度 1-1.5m；③溢流坝 3，位于东掌村交通桥以北 200m 处，属淘河东掌村段，长约 30m，高度 1-1.5m；④溢流坝 4，位于化马湾交通桥（S103）以北 100m 处，属淘河化马湾村段，长约 30m，高度 1-1.5m。

(3) 河槽护坡：草皮护坡 5000m，生态护坡长 4000m。

(4) 其他工程：新建排水管涵 130m，打通左岸堤顶道路 4.2km。

3.4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6。

表 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要建设内容		
1	河道清淤	万 m ³	2
2	橡胶坝	座	2
3	溢流坝	座	4
4	漫水桥	座	1
5	拆除溢流坝	座	5
6	拆除桥梁（砣板桥）	座	1
7	加固桥梁	座	7
8	草皮护坡	m	5000
9	生态护坡	m	4000
10	排水管	m	130
11	道路	Km	42
二	工程总投资	万元	5000
1	工程费用	万元	4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500
3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4	工程预备费	万元	400

3.5 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7月开工，竣工日期为2020年7月，建设期长12个月。

3.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河道两岸景观绿化用水，由水泵抽取淘河内水源作为绿化用水，每天绿化用水量按 2.0L/m²，绿化天数按 200d 计，绿化面积为 120000m²，项目总用水量 240m³/d，合 48000 m³/a，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状淘河河道未进行过系统治理，淤积严重，断面狭窄，过流能力不足，防洪标准低；跨河建筑物大部分建设标准低，阻水严重，不满足防洪要求；河道雨污混流，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污染严重，造成河道生态环境恶化，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生产。

1、河道淤积严重，行洪障碍多，河道防洪标准低

上游水土流失，河道存在大量的泥、土、砂、石淤积，抬高了河床，加之河内长满了树株、杂草，河道宽、浅，河道糙率系数增大河道下游堵塞严重，河道防洪标准低。

2、部分拦水、跨河建筑物阻水，老化失修

治理段河道内有部分砌石溢流坝，溢流坝砂浆强度低，部分坝段毁坏，阻水严重。

3、河道拦蓄水量极为有限，生态水位及生态水量无保证。

4、河道管理单位的工程观测、通讯及其他维护设施不完善，堤岸长期以来无专人管理，部分堤段失修毁坏严重，同时存在严重的挖沙现象。

5、水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淘河沿河垃圾堆放现象普遍，沿河村落垃圾倾倒现象缺少管控与监督，无村落垃圾收集箱。

河道现状照片如下：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的泰山南麓，东经 116°20′~117°59′，北纬 35°38′~36°28′，地理条件十分优越，距省会济南 70km，京沪铁路、京沪、京福高速公路、104 国道纵贯南北，新泰、磁莱铁路纵横东西，四通八达的运输网使泰安市成为山东中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质集散地。总面积 7762km²，人口 558.87 万人，辖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 6 个县市区。

淘河为泰安市市级重要河道，为大汶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化马湾境内徂徕山东北麓，自东向西流经高新区化马湾乡、岱岳区角峪镇、徂徕镇，在埠阳庄大桥汇入大汶河。

本次治理淘河化马湾乡段，本次治理范围为化马湾乡乔家庄~化马湾乡商业街交通桥，全长 9.3km。流域面积 98km²。

2、地形、地貌

泰安市境内拥有多种地形地貌，山地、丘陵、平原大致各占全市面积的 1/3。山地主要分布在市域北部和东部，海拔多在 400-800m 之间，部分山峰海拔超过 1000m。泰山位于泰安市区的北部，主峰玉皇顶海拔 1545m，为山东省最高峰，华北平原与高峻雄伟的泰山相对高差达 1300m 以上，两者形成鲜明对比，形成泰山拔地通天的独特景观。丘陵大多位于泰山山地外围，海拔 200-400m，主要分布在市域东南部和西部。

地貌的形成是泰山山脉受弧形大断裂控制，形成太古界变质岩系裸露低山丘陵区。第四纪以来，一直受上升运动的影响，断裂构造及岩层剥蚀作用发育强裂。形成南北二面环山西高东低地貌形态。地质构造、地层岩性、水文气象等因素综合作用结果，而地质构造是形成地貌特征的主导因素。长期以来处于缓慢上升的各断块凸起部分，在地貌上表现正地形，而断块凹陷区则为丘陵谷地，因此由于块状断裂的影响，断块地貌是本区地貌的主要特征。

3、水文地质

泰安市境内河流分属黄、淮两大流域，主要河流有大汶河、汇河、泉河、洸河等，其中大汶河、泗河干流为东西流向，泉河、洸河为北南流向。河水季节性强，水量变化大。全市 5 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312 条，流域面积 9821 平方公里。

其中，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型河道 3 条，大型河道 1 条。北部大汶河

水系属黄河流域，南部泗河、泉河、洸河水系属淮河流域。东部有流入淄河及沂河的山洪小河道 2 条，过境河有黄河和京杭运河。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泰莱凹陷西端，距离较近的主要断裂构造为东侧的泰安—大王庄断裂和北侧万德断裂。泰安—大王庄断裂走向 NEE，倾向 SSW，倾角 60~80°，正断层。万德断裂位于场区的西部约 5km 处，南起界首，向北经万德镇至崮山，总体走向为 315°~335°。正断层在该断裂南侧有多条隐伏的次生断裂构造。据区域地质资料，两个断裂第四纪以来未有活动迹象，属非全新世活动断裂，对场地稳定性无不良影响。

该区域场地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及基岩风化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中粗砂及强风化片麻岩中，补给来源以大气降水和含水层侧向径流补给为主，排泄途径以地面蒸发、人工开采和侧向径流为主，地下水水位埋深 4.70m-16.80m。

4、气候气象

该区气候为大陆性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少雨雪，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气象条件如下：

全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气温：	40.0℃
极端最低气温：	-20.7℃
全年平均风速：	2.5m/s
全年最大风速：	24m/s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	ENE 13%
全年平均相对湿度：	66%
年平均降水量：	685.5mm
年最大降水量：	1475.4mm
最大积雪厚度：	20cm
最大冻土深度：	46cm
平均无霜期：	198 天

5、土壤、植被、动物

评价区域在地质、地貌、气候、水文、植被等各自然地理因素作用下发育了轻壤质坡洪积淋溶褐土、浅位粘层中壤质洪、冲积潮褐土、轻壤质洪、冲积潮褐土、轻壤质冲

积潮褐土。本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暖温带南部落叶栎林亚地带。地带性植被多为落叶栎林为代表的落叶阔叶林。境内农垦历史悠久，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现有的植被多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4 年，老区位于泰城东部，1995 年经山东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区，2002 年 4 月份之前，管理上与城南省级经济开发区、城西省级旅游度假区一个班子，一套人马，三块牌子。2002 年 4 月份之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泰安经济开发区合署办公，泰安泰山旅游度假区分离出去。

泰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安经济开发区）位于驰名中外的泰山脚下，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泰城现代化园林旅游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副中心。至 2017 年 3 月，泰安高新区辖区面积达到 748 平方公里，辖区人口约 40 万人，其中房村镇 96 平方公里、良庄镇 137 平方公里、徂徕镇 140 平方公里、化马湾乡 100 平方公里、天

宝镇 158 平方公里，泰安高新区驻地实现了道路、供水、供电、供热、排污、通讯、场地平整等“七通一平”；新区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条件得天独厚，已实现道路、供水、供电、供热、天然气、排污、通讯等“七通一平”，建成了“六纵七横”100 余公里的骨干道路网，各种配套管线同步敷设，基础设施日臻完善。

泰安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输变电设备、矿山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泰安高新区管委会代表泰安市政府在辖区内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政治、社会事务管理权。高新区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倾力打造的“投资泰安，稳如泰山”服务品牌被评为山东省服务名牌。目标是建设成为工业经济发达、产业结构合理、经济实力雄厚、管理运转高效、设施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以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工业新城区。

评价区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

据流行病学调查，该区域无明显地方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淘河全长 23.6km，本次治理范围为化马湾乡乔家庄～化马湾乡商业街交通桥，全长 9.3km。

1、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距离拟建项目附近的农大新校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点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7。

表 7 农大新校 2016 年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5	70	193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31 个有效数据, 第 314 大值)	258	150	172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6	35	210	超标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37 个有效数据, 第 320 大值)	161	75	215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7	60	82.83	达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40 个有效数据, 第 333 大值)	125	150	83.33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超标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40 个有效数据, 第 333 大值)	78.2	80	97.75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40 个有效数据, 第 323 大值)	2.7	4	6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共 340 个有效数据, 第 323 大值)	137	160	85.63	达标

注：农大新校例行监测点 2017、2018 年有效数据较少。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农大新校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SO₂、CO、O₃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年均浓度不达标，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① 根据《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等文件的要求，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

到 2020 年，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结构持续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发展的质量更好、结构更优、效益更高。

② 根据《泰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2.8%、24.5% 以上，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改善目标，力争比 2015 年改善 35%，达到 46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逐年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6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减少 50% 以上；PM_{2.5} 年均浓度力争消除大于 60 微克/立方米高值。

2、地表水：本项目附近河流为牟汶河、大汶河，部分水质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较好，大部分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4、噪声：本项目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的文物古迹保护对象，也无重点保护风景游览区。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最近河段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1	西簸箕村	NE	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东掌村	NE	10	
	3	窦家庄	SW	20	
	4	泉上村	E	50	
	5	河东村	E	126	
	6	洼里村	E	215	
	7	长安村	E	220	
	8	北庄	SW	250	

	9	乔家庄	W	260	
	10	泰安十八中学	W	270	
	11	化马湾乡	NE	285	
	12	贾家庄村	W	300	
	13	化马湾乡政府	NE	300	
	14	下长安村	NE	313	
	15	西家庄	E	390	
	16	茌家庄村	SW	393	
	17	西长安村	NE	400	
	18	化马湾一中	N	460	
	19	北崖子村	E	473	
	20	城前村	SW	489	
	21	南台子村	S	549	
	22	苏家庄	N	594	
23	大董家庄	W	801		
声环境	1	西簸箕村	NE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标准
	2	东掌村	NE	10	
	3	窦家庄	SW	20	
	4	泉上村	E	50	
	5	河东村	E	126	
地表水	1	彩山水库	SW	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河东水库	NE	860	
	3	牟汶河	N	4500	
	4	大汶河	N	5400	
地下水	--	周围浅层地下水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p>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废气：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及2类标准。</p> <p>固体废物：施工期及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废水：项目无废水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p>

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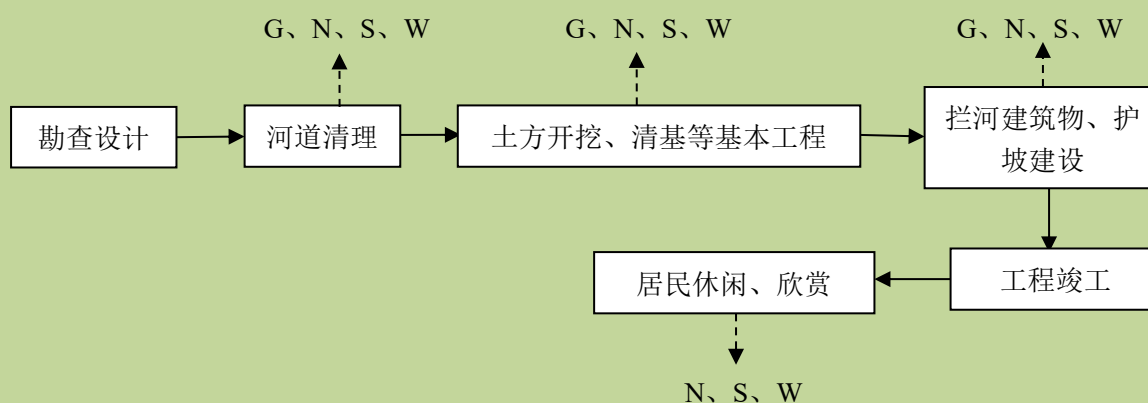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河道清淤、拦河建筑物、护坡建设、排水管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尾气、淤泥臭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

3、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弃土、河道淤泥、沉淀池沉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4、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5、对物种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区域受人类干扰历史长、强度大，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主要以人工和次生植被为主，动物也主要是少量北方常见物种。因此本次评价不将物种多样性调查作为重点。主要是通过实地调查和结合相关文献来判断项目区的物种，如发现珍稀物种，

则重点提出保护措施。

6、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项目区所在河流水生浮游生物贫乏，河床底质多为砾、卵石、岩石，底栖生物稀少。据调查，河流中主要鱼类种群和数量较少，天然鱼生产力极低，无经济开发意义。淘河无珍稀渔种，项目建设过程不会对鱼类种群的繁衍产生影响。

7、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的主要生态影响发生在施工期，拟建项目施工主要是河道底部清淤的开挖。由于机械化施工破坏了地表植被和土壤，从而造成地面裸露，在大雨、雪天时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另外由于植被的破坏，生物多样性也随之降低，破坏项目区的生态平衡。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就较小；施工结束后会大量种植芦竹、芦苇和蒲草等人工植被，有助于恢复生物多样性，且运营期植被覆盖率较现状为高，因此整个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8、水土流失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地表，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环节为河道底部清淤开挖，河道清淤挖泥过程中，损坏地表覆盖植被，原来的土层结构被破坏，形成坡面，在雨水地面径流的作用下，由于存在高差，也容易形成地表径流，将土颗粒带走，形成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社会人群活动噪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休闲观光的旅游人员的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5、生态

本项目运行期间，随着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逐步发挥，植被逐渐恢复；工程运行期间，扩大了水体表面，将对局部小气候产生积极的影响，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河道清淤、 拦河建筑 物、护坡建 设	施工扬尘	无组织排放，产生 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产生 量较少
		车辆进出	运输车辆尾 气		
		河道清淤	淤泥臭气		
		机械施工	燃气废气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 活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300mg/L, 0.36t/a 25mg/L, 0.03t/a	依托附近市政设 施处理
		施工车辆、 机械冲洗	施工活动废 水	/	沉淀池处理后用 于施工场地洒水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土方挖掘	工程弃土	94.38 万 m ³	0
		河道清淤	河道淤泥	2 万 m ³	0
		污水处理	沉淀池沉沙	2t	0
		建筑物拆除	建筑垃圾	3t	0
		施工人员生 活	生活垃圾	15t	0
	营运期	休闲观光	生活垃圾	18.25t/a	0
噪 声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设备减振、噪声防护等措施，预计该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人群活动噪声，人群禁止喧哗、文明游览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建设时，河道清淤、场地开挖、各种建筑物建设可能会破坏施工区原有植被，植被覆盖率下降，极易引起水土流失，对土地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工程实施后，通过植被恢复，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将改善局部小气候。					

但需注意景观绿化时，应该尽量使用本地物种以减少外来物种的入侵，通过生态建设以及水生生物的合理结构设计，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一）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垃圾等；（二）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石方等；（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四）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土木工程、砌体工程等；（五）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清理现场等。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作业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物料运输对交通的影响。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河道清淤、拦河建筑物、护坡建设、排水管铺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尾气、淤泥臭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河道清淤、拦河建筑物、护坡建设、排水管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扬尘扬起；而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部分扬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扬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施工扬尘一般对施工现场下风向 1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有较明显影响。

根据《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的要求以及项目所处位置的环境概况，对施工期扬尘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11 项目拟采取防尘措施

序号	《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中增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并列入技术标评标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噪声防治、扬尘防治以及废水治理措施。
2	（一）工程开工前，应在工地边界设置2米以上的连续封闭硬质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	（1）本项目为水利线性工程，需实行分段施工。 （2）拆除工地严格采用湿法作业。

	<p>尘措施，防止机动车扬尘；</p> <p>（二）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渣土）收集场所，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三）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p> <p>（四）在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运送砂石、渣土、垃圾等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p> <p>（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时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六）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p> <p>（七）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p> <p>（八）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p> <p>（九）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当采取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植被绿化、地表压实处理，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p> <p>（十）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p> <p>（十一）施工工地闲置3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p>	<p>（3）石子、沙等等细粒散装原料置于原料棚中用篷布遮盖，定时洒水，不露天存放；</p> <p>（4）施工场地内制定定时洒水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制定专人负责；</p> <p>（5）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出入口要主设专人清扫，指定专人负责并经常性地洒水，保持清洁。</p> <p>（6）施工垃圾使用专用的密闭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送，严禁高空抛洒；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扫前，适当洒水抑尘；</p> <p>（7）施工场地空置地方进行绿化；</p> <p>（8）根据项目建设范围建3m高的连续封闭硬质围挡，以降低扬尘的扩散。</p>
3	<p>（一）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确保物料不外露；</p> <p>（二）运输车辆需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p> <p>（三）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车斗需捆扎封闭、遮盖严密，防止物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p> <p>（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并按照批准的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倾倒</p>	<p>（1）车辆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适当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p> <p>（2）运输车间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规定运输道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要完好、装卸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采取措施避免车辆带泥现象；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p>

		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4	<p>(一) 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堆场的场坪、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p> <p>(二) 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p> <p>(三) 根据堆存物料类别，采取相应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四)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需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p>	<p>(1) 项目原料堆场一律不得露天存放；</p> <p>(2) 堆场四周设置3m高的防尘网，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p> <p>(3) 原料堆场、仓库地面均硬化。</p>
5	其他	<p>(1) 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10km/h, 其他区域减少至30km/h；</p> <p>(2) 开挖作业尽量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以减轻扬尘的飞扬；</p> <p>(3) 根据主导风向、周围居民区和工地的相对位置，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p>

综上所述，施工期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污染源属于无组织面源，且排放源高度一般约 2m 左右，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范围较小，施工扬尘对下风向的影响随距离的增加而下降。施工扬尘一般对施工现场下风向 1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有较明显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场地布局，规定运输路线，对施工场地易起尘的场所、路段每天喷洒水 2-3 次，切实采取以上防尘措施，降低对其的扬尘影响，随着工期结束，影响就会消除。

(2) 运输汽车尾气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但是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汽车尾气的排放。

(3) 淤泥臭气

河流底泥会产生恶臭气体，由于清淤采用露天作业，污泥产生的臭味对沿河会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在高温季节。类比同类资料，恶臭影响范围一般在沿线两侧 50m 内，建设单位在污泥运输过程中应按指定路线运输，采用车辆封闭等措施，防治运输过程中臭气影响。因此，淤泥产生的臭气影响较小。

(4)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机械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加

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避免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

2.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所用机械设备种类繁多，据调查，目前项目工程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打夯机、装卸汽车、平板振捣器等机械设备。下表列出常用施工设备在作业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值。

表 12 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值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距离设备 5m 处噪声值
1	轮式装载机	不稳态源	90
2	平板式振捣器	流动不稳态源	90
3	打夯机	流动不稳态源	90
4	推土机	流动不稳态源	81
5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流动不稳态源	81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外的噪声值（未与现状值叠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60m	100m
1	轮式装载机	90	84	78	72	70	67	65
2	平板式振捣器	90	84	78	72	70	67	65
3	打夯机	90	84	78	72	70	67	65
4	推土机	81	75	69	63	61	58	56
5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81	75	69	63	61	58	56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建设项目施工期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 50m 处约为 61~70dB(A)之间。由此可见，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附近 50m 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各施工机械在 60~100m 范围内所产生的噪声在 56~67dB(A)之间，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为严重。

施工噪声治理措施:

(1) 对声源进行控制, 使用低噪声的建筑施工机械;

(2)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 对一些强噪声源吊车、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作出合理规划, 使其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

(3) 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 根据规定限制作业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等。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 从而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干扰。

(4) 尽可能减少施工中的撞击、磨擦噪声。施工期间, 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施工噪声限值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根据国内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类比值, 施工期施工机械辐射噪声的影响距离为昼间 50m,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除按照以上措施实施外, 还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故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开挖的废弃土方、河道淤泥、沉淀池沉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弃土方

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大量渣土等固体废物, 施工期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固体废弃物, 则会阻碍交通, 污染环境。本项目根据施工段位置设置弃土暂存区, 并加盖篷布, 适量洒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 开挖土石方量为 104.83 万 m³, 回填土方量 10.45 万 m³, 弃土 94.38 万 m³。废弃土方如不妥善处理, 则会阻碍交通, 污染环境; 运输时, 车辆不注意清洁运输, 沿途撒漏的泥土也会污染街道和公路, 影响村容与交通。

本项目施工期土方平衡表如下:

表 14 淘河防洪治理工程土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土石方开挖	土方回填	土方弃运	弃土去向
1	104.83	10.45	94.38	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为减少弃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渣土排放的手续, 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②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③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地。

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弃渣统一交由政府指定的渣场处理，做好临时渣场的防护，做到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弃土要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以及遮盖措施，按照泰安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施工管理工作。

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塘泥在附近临时用地晾干后用作坑塘等低洼地填土，一部分用于道路绿化种植。

（2）河道淤泥

淘河实施干挖清淤段长 9.3km，清淤面积 0.44km²，平均清淤深度 0.5-1.0m，清淤产生量为 2 万 m³，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3）沉淀池沉沙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沙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同时对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

（4）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需要拆除废弃溢流坝 5 座及 1 座废弃桥梁，拆除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3t，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场需要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并加盖防尘布，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10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施工期约为 12 个月（300 天），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5t，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及管理，不随意乱丢弃物，保证工人工作和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垃圾桶根据实际情况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以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

影响。

4.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

施工过程中砂石料冲洗、车辆冲洗等会产生部分污水，这类生产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河道，需修建相应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沉淀池沉沙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大约 100 人，用水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5m³/d（合 150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合 1200m³/a）托附近社区市政设施处理处置。

针对施工废水产生的影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社区市政设施处理处置。

（2）渣土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5.物种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受人类干扰历史长、强度大，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主要以人工和次生植被为主，动物也主要是少量北方常见物种，如发现珍稀物种，则重点提出保护措施。

（1）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洒落的石灰和水泥会对周围植被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石灰和水泥若被雨水冲刷掺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另外，原材料的堆放和车辆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随着施工结束不再产生扬尘后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不会随着施工结束而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一段时间。因此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处理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对于运输车辆，也要尽量走固定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小范围。

（2）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评价区由于人类活动比较强烈，位于城区内，因此未发现有大型动物，也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在实地考察和向当地群众咨询调查中，能看到的或当地群众见过的动物主要有麻雀、燕子、喜鹊等鸟类，以及蛇、壁虎、蜥蜴等爬行动物。均为暖

温带常见的种类，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动物分布。由于区域生态环境退化严重，区域内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较贫乏，且多为小型的常见的种类，施工过程中对陆生生物影响较小。

（3）对水生生物影响分析

工程区所在河流水生浮游生物贫乏，河床底质多为砾、卵石、岩石，底栖生物稀少。据调查，河流中主要鱼类种群和数量较少，天然鱼生产力极低，无经济开发意义。工程所在淘河，无珍稀渔种，项目建设过程不会对鱼类种群的繁衍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的施工会对自然生态造成不可避免的影响，为使工程的施工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需要对工程施工采取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生态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生态影响防护措施又包括避免、削减、补偿。

（1）生态影响的避免

生态影响的避免，是指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工程施工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约束工程的生态影响范围，尽可能的避免不必要的生态影响发生。

施工前，应首先主动驱逐工程区内栖息的动物或鸟类，严禁在驱逐过程中捕杀动物；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划定施工区域，不准擅自扩大占地，避免人为的对地表植被的占压破坏；

严格遵守排水沟的设计和建设，保持排水的通畅，避免由于淤积漫溢淹没农田；

冬季施工时规范用火制度，禁止在野外用火，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和树枝树叶等，预防火灾的发生；

施工后应及时覆土复耕，清除边坡坡面上浮石、浮根等杂物并对其进行绿化防护。

（2）生态影响的削减

生态影响的削减，是指针对不可避免的生态环境影响，采取积极的措施使其降至最低限度。

施工临时道路的选择应尽量结合现有河道情况，选择河道内紧靠堤坝的滩地进行，减少占用其他土地。

（3）生态影响的补偿

生态影响的补偿，是指对不可避免的生态影响和虽经过一定的影响削减但仍造成

一定生态损失的生态影响要制定补偿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边坡及时进行植草绿化；

弃用的临时施工场及施工营地等，须在结束后及时采用深翻、打碎等措施恢复至原有水平，恢复原状。

(4) 生态影响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开始时，即应明确施工队伍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遵守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并明确其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环境监理机构，加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理作用，对保护措施实施监督和检查，对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理；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对生态环境管理的有关法规，并接受相应管理机构的管理；

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和管理细则，做好有关知识和法律宣传工作，在施工区设置宣传牌，提高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设专人负责施工期的管理工作，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等突发生态环境损失制定处置预案，派专人监控和防止其发生；

在工程施工区四周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宣传册发放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只要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防护措施与植被恢复措施，随着工程的结束，施工占地的植被恢复以及绿化工程的实施，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7.水土流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地表，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环节为河道底部清淤开挖，河道清淤挖泥过程中，损坏地表覆盖植被，原来的土层结构被破坏，形成坡面，在雨水地面径流的作用下，由于存在高差，也很容易形成地表径流，将土颗粒带走，形成水土流失。

为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减少雨水对坡面的冲刷，减少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① 对于各类工程建设，必须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认真贯彻“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投资治理”的原则。

② 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加强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将其纳入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

对居民和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培养其保持水土和保护植被的环境意识。

③护岸工程做到一次开挖、修建，集中堆放开挖松土，施工完毕后立即回填；施工过程中一旦遇到大雨或暴雨，应采用塑料薄膜覆盖裸露的破面，以减少水土流失。

④为了防止地表径流冲刷对施工便道产生破坏，减轻施工便道开挖形成边坡的水土流失，应在施工便道边坡侧修建截排水沟，排水沟采用 30cmx50cm 的梯形断面，内坡坡比 1:1，水流排向附近自然沟道。

⑤施工场地在平整前，应先剥离 20cm 的表层熟土，暂时存放在各自场边，夯实堆积边坡，表面撒些草籽以防止养分流失，在雨季应覆盖防水编织布，待施工结束后用于表层覆土。在施工场地周边开挖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向附近的自然沟道。

⑥规划设计部门应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整治工程土方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做到挖方、填方的土石方量平衡，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破坏面积，特别是减少区外的料场数量。

⑦施工中尽可能避开大风或雨天施工。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中虽然会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河岸绿化带建设完成后，该区域内生态环境将会得到恢复且得到明显改善。绿化带可以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增加空气湿度、吸收有害气体、滞尘等）。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改善淘河的水质及两岸环境，生态治理后河道的水环境质量将会大大提高，对河道沿线的地下水产生正面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员社会活动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名称	源强	排放规律
1	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70dB(A)	连续

(2) 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公共场合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游览，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区社会人员生活垃圾。社会人员活动量按 100 人/d，根据垃圾排污系数为每天 0.5kg/人推算，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25 吨/年。项目建成后要加强对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提高人们环境保护意识。河道沿岸要树立标识牌，提醒民众注意保护环境，严禁乱扔垃圾，防止对河道两岸环境的破坏。沿河设置垃圾收集箱，社会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主要环境风险主要为水土流失和堤坝塌陷，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Q < 1$ ，风险潜势判定为 I。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6。

表 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分析

1、水土流失及防范措施

建设施工过程中河道清淤和新建地面桥地基开挖、弃渣堆放、道路施工及土地平整等施工活动将破坏原有自然地形、地貌和地表植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造成局部水土流失。项目建成运营后，开挖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草植被的施工活动基本终止，同时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措施和水土流失方案得以落实后，水土流失方面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得到恢复，水土流失也将得到有效控制，该项目的运营期不会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工程建设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和防治的重点时段。

在施工阶段，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填筑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在施工场地、弃渣场、石料场及道路边界设置截洪沟、溢洪道、拦碴坝、排水涵洞等；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布局，尽可能使主要的临时生活区及大部分施工场地布置在较为平坦的山坡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频发的季节进行开挖、填筑等扰动较大的施工活动。

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采取绿化措施，以恢复自然景观，减少水土流失；确保项目区内道路全部硬化，不能留有土质道路，并在道路两旁种植沿阶草，防止道路形成的地表径流对草地的侵蚀；对由于项目建设使生态环境受到的不可避免或暂时性的影响，应通过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改善介质或利用物理化学方法改良介质等生态恢复的技术对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2、防洪风险及防范措施

在防汛期，洪水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规律，一定要做好洪水的调度，防止堤坝塌陷或洪水漫顶，最大限度降低洪水对下游村庄的淹没风险。河道管理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实行 24 小时监视水情、雨情，及时准确的发布洪水预报，随时掌握洪峰、洪量、水位等水情变化，发现紧急情况及时汇报，争取抗洪工作的主动权。

同时，加强河道的维修养护和堤防建设，抓好防汛隐患的治理是避免洪涝灾害的直接措施，长期持久地推行水土保持可以从根本上减少发生洪涝的机会。切实做好洪水、天气的科学预报与滞洪区的合理规划可以减轻洪涝灾害的损失。建立防汛抢险的应急体系，是减轻灾害损失的最后措施。

(3)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泰安)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7.366-117.420	纬度	36.133-36.0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河道清淤时造成局部水土流失，破坏原有自然地形、地貌和地表植被。 2、河流汛期，护堤塌陷，危害周围村庄。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采取绿化措施，以恢复自然景观，减少水土流失；确保项目区内道路全部硬化，不能留有土质道路，并在道路两旁种植沿阶草，防止道路形成的地表径流对草地的侵蚀；对于项目建设使生态环境受到的不可避免或暂时性的影响，应通过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改善介质或利用物理化学方法改良介质等生态恢复的技术对生态环境予以恢复。 2、河道管理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实行 24 小时监视水情、雨情，及时准确的发布洪水预报，随时掌握洪峰、洪量、水位等水情变化，发现紧急情况及时汇报，争取抗洪工作的主动权。同时，加强河道的维修养护和堤防建设，抓好防汛隐患的治理是避免洪涝灾害的直接措施，长期持久地推行水土保持可以从根本上减少发生洪涝的机会。切实做好洪水、天气的科学预报与滞洪区的合理规划可以减轻洪涝灾害的损失。建立防汛抢险的应急体系，是减轻灾害损失的最后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6、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的建设，改变了淘河两岸原有的陈旧面貌，为泰安市增加了新景观，同时也为城区人们提供一个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河道清淤、拦河建筑物、护坡建设、排水管铺设	施工扬尘	按照分段施工，施工地设置周边围挡，物料覆盖存放，拆除工地采用湿法作业，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和湿法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达标排放
		车辆进出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	
		河道清淤	淤泥臭气	及时打包清理，运输车辆密闭	
		机械施工	燃气废气	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附近社区市政设施处理	不外排
		施工车辆、机械冲洗	施工活动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方挖掘	工程弃土	部分回填，剩余弃土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理处置
		河道清淤	河道淤泥	部分用于淘河两岸绿化，其余将淤泥密封袋装收集及时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沉淀池沉沙	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拆除	建筑垃圾	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休闲观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设备减振、噪声防护等措施，预计该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人群活动噪声，通过采取人群禁止喧哗、文明游览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随着植被恢复以及河岸绿化带建设完成，该区域内生态环境将会得到恢复且得到明显改善。绿化带可以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增加空气温度、吸收有害气体、滞尘等），净化土壤，改善并增强土壤的水分涵养力和水土保持能力，对防止区域内水土流失、减少土地侵蚀量以及水土流失量具有积极的作用；增加生物多样性以及美化城市景观等生态价值。</p> <p>项目建设方应尽可能地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在施工阶段，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填筑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截洪沟、溢洪道、拦渣坝、排水涵洞等；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布局，尽可能使主要的临时生活区及大部分施工场地布置在较为平坦的山坡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频发的季节进行开挖、填筑等扰动较大的施工活动。</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对附近空气质量造成轻微影响，随着工期结束，影响就会消除。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破坏附近村庄原有的地表植被，造成地表硬化等，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项目建成后及时清扫道路，恢复绿化，力争将影响降至最小，保护附近村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p> <p>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采取绿化措施，以恢复自然景观，减少水土流失；确保项目区内道路全部硬化，不能留有土质道路，并在道路两旁种植沿阶草，防止道路形成的地表径流对草地的侵蚀；对由于项目建设使生态环境受到的不可避免或暂时性的影响，应通过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改善介质或利用物理化学方法改良介质等生态恢复的技术对生态环境予以恢复。</p> <p>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减少对土地的占用，临时占地尽量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对土方开挖、临时堆存等施工场地修筑临时挡土埂以及临时覆盖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社区市政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故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河道种植净化水质并有观赏性的水生植物，沿岸道路两侧</p>	

栽植花草树木，能起到生态恢复、减少水土流失及防风防尘降噪的作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运营期基本无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场地平整及绿化措施，也将对生态起到一定的恢复和改善的作用。该工程对生态环境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有利于该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发展。通过对淘河防洪治理，能够改善土壤和周围水环境，使之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沿河周边植树绿化，不仅改善当地小气候，而且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平衡起到积极作用，从而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进步。

采取以上生态保护措施，能够减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有效增加植被覆盖和减少水土流失，使对生态环境破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并能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发展，对生态平衡起到积极作用。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为提高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淘河生态现状,化马湾乡人民政府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泰安高新区淘河化马湾乡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主要是对淘河化马湾乡段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按照防洪要求开挖拓宽,护岸综合整治;新建拦河建筑物工程;同时沿河建设绿化带、道路等,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 2020 年 7 月建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 1 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对淘河化马湾乡段进行防洪治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征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二、必须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施工期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河道清淤、拦河建筑物、护坡建设、排水管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尾气、淤泥臭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开挖与填筑、道路运输扬尘采用定期洒水,防止产生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加强对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建设单位在污泥运输过程中按指定路线运输,采用车辆封闭等措施,降低运输过程中臭气影响;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发动机应在良好状态下工作;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等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

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生活污水依托附件社区政府设施处理。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3、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弃土、河道淤泥、沉淀池沉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程弃土部分回填，其余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沉沙、建筑垃圾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河道清淤量 2 万 m³，部分用于淘河两岸绿化，其余外售给泰安市徂汶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间建筑机械产生噪声对周围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对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作出合理规划，尽可能减少施工中的撞击、磨擦噪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以及夜间不施工等措施，使项目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物种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区域受人类干扰历史长、强度大，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主要以人工和次生植被为主，动物也主要是少量北方常见物种，如发现珍稀物种，则重点提出保护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的施工会对自然生态造成不可避免的影响，为使工程的施工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需要对工程施工采取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只要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防护措施与植被恢复措施，随着工程的结束，施工占地的植被恢复以及绿化工程的实施，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7、水土流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地表，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环节为河道底部清淤开挖，河道清淤挖泥过程中，损坏地表覆盖植被，原来的土层结构被破坏，形成坡面，在雨水地面径流的作用下，由于存在高差，也很容易形成地表径流，将土颗粒带走，形成水土流失。为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减少雨水对坡面的冲刷，减少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2. 营运期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公共场合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游览，加强管理。

(4) 固体废物

游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5) 风险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6) 生态

项目的建设对河道进行了清理整顿，并加大了对河流沿岸的绿化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是有利的。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通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河岸绿化带建设完成后，该区域内生态环境将会得到恢复且得到明显改善。绿化带可以改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增加空气湿度、吸收有害气体、滞尘等）。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改善淘河的水质及两岸环境，生态治理后河道的水环境质量将会大大提高，对河道沿线的地下水产生正面影响。

(3) 噪声

通过采取公共场合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游览、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游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风险水平。

(6) 生态

通过对河道的清淤及两岸景观的建设，对生态环境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建议

- 1、施工过程中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理好关系，营造和谐的气氛。
- 2、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 3、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4、专人负责施工期的噪声和道路扬尘治理，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化马湾乡政府关于淘河灾后疏浚的申请及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区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

